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3. 6. 11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峨 108 執沒 3688 字第 4576 號

主旨：本件刑事裁判業已確定，權利人得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案號：108 年度執沒字第 3688 號。

二、被告姓名：黃顯智、胡麗琴。

三、應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

1. 黃顯智所有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股票 200 張及腦得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股票 404 張、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 72,996,960 元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均沒收。未扣案犯罪所得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2. 胡麗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台幣 72,956,960 元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3. 鈺山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扣案犯罪所得現金 27 萬 2187 元、合作金庫鳳山分行存款 142 萬 1,703 元及其孳息、腦得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股票 100 張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均沒收。



四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: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金上重

訴字第 5 號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判決確定。

五、請求權人（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

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）得檢附權利證明

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
六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

（一）、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
（二）、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
（三）、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

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

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

明文件。

（四）、請求權人之請求之意旨。

（五）、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七、本件發還需待沒收完畢後，本署再依法辦理。

檢察長 洪 信 旭

檢察官 許 紘 彬 決行